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20289820262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供货商（乙方）：上海联夏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20289820262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24359	金旗舰/GOLD FLAGSHIP A4(80G)复 印纸	A4(80G)	300(包 (500 张))	28.50	8550.00
2	0026-00024359	金旗舰/GOLD FLAGSHIP A3(80G)复 印纸	A3(80G)	83(包 (500 张))	56.00	4648.00
总价（元）		13198.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元）		13198.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复印纸的颜色种类：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万叁仟壹佰玖拾捌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13198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户：31694200002042387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一)验收条款

1.乙方供货后，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有关要求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情况进行验收。

2.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需在一周内完成更换工作。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退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付。

(二)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公告、送达、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聘请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翻译费、公证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向担保公司申请开具财产保全保函的申请费、强制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地址： 宛平南路465号

电话： 33565580

联系人： 朱海燕

2026年03月12日

乙方： 上海联夏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3389号（吴泾镇525街坊7/4丘）1208室

电话： 17621280310

联系人： 夏骏龙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 31694200002042387

2026年03月12日

